

# 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1084 GPC106-2022

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短小芽孢杆菌

2022-03-15 发布 2022-03-30 实施

## 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万安琪、窦运楠。

##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短小芽孢杆菌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态短小芽孢杆菌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化水为溶剂,饲用天然植物粗提物(液)或饲料原料葡萄糖或蔗糖等为载体,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饲料添加剂短小芽孢杆菌,经溶解、混合而配制成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短小芽孢杆菌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。

GB/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。

GB 10648 饲料标签。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。

GB/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。

GB/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。

GB/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。

GB/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。

GB 4789.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。

GB/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。

GB/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的测定。

GB/T 13092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。

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。

GB 478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。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。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。

GB/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。

NY/T 1444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通则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年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(2013)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《饲料原料目录》。

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)。

## 3 要求

## 3.1 原料

应符合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和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(2013)》的要求。

#### 3.2 感官

为色泽均一的液体,无沉淀或有轻摇即散的沉淀,无发霉、酸败等变质现象。

## 3.3 pH 值

为3.5~9.0。

## 3.4 理化指标

主要成分及含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
	YZTJ 630	YZTJ 631 YZTJ 632	YZTJ 633
商品名	生物降解灵	生物抑制素  生物水长安	菌绿早
短小芽孢杆菌,CFU/L	$\geq 2.5 \times 10^{11}$	$\geqslant 2.0 \times 10^9 \qquad \geqslant 2.6 \times 10^{11}$	$\geqslant$ 2.2 $\times$ 10 <sup>11</sup>
砷(以As计), mg/kg	≤2.0	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5.0		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0.5		
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1		
大肠菌群,个/kg	≤1.0×10 <sup>5</sup>		
霉菌总数,个/kg	<2.0×10 <sup>7</sup>		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		
黄曲霉毒素 B1, μg/kg	≤10.0		
杂菌率,%	≤1.0		
志贺氏菌	不得检出		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	

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偏差

净含量及允许偏差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 4.1 感官

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、干燥的烧杯中,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,观察其色泽、形态,并嗅其气味。

## 4.2 pH 值

取适量样品,按照pH计操作程序测定,读数。

### 4.3 短小芽孢杆菌和杂菌率

按附录A的规定进行。

## 4.4 总砷

按GB/T 13079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4.5 铅

按GB/T 13080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4.6 镉

按 GB/T 13082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7 汞

按 GB/T 13081 的规定进行。

## 4.8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4.9 霉菌总数

按 GB/T 13092 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4.10 沙门氏菌

按 GB/T 13091 的规定进行。

## 4.11 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

按 GB/T 17480 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4.12 杂菌率

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样品的杂菌率:

杂菌率(%)=杂菌数/(功能微生物的有效活菌数+杂菌数)×100。

## 4.13 志贺氏菌

按GB 4789.5的规定执行

## 4.14 金黄色葡萄球菌

按GB 4789.10的规定执行。

## 4.15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相同生产工艺、同一批原料在一个生产周期得到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 5.2 采样

按GB/T 14699.1的规定进行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有生产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pH值、短小芽孢杆菌含量, 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入库或出厂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- 5.4.1 一般情况下,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- 5.4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  - a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和关键生产工艺;
  - b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, 重新恢复生产时;
  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
#### 5.5 定期检验

每周从其生产的产品中至少抽取5个批次的产品自行检验含量指标。如果每周生产少于5个批次,按实际生产批次的产品进行检验。

#### 6 判定规则

- 6.1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均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- 6.2 **有任何**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,可以从双倍量的包装中抽取样品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6.3 如有致病菌检出,不得复检。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## 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## 7.1 标签

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7.2 包装

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、无毒的包装材料。包装采用玻璃瓶或塑料瓶(桶),每瓶或桶净含量10 mL、20 mL、50 mL、100 mL、200 mL、250 mL、500 mL、1 L、5 L、10 L、20L、25 L,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。也可根据用户提出的净含量要求进行包装。其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运输途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日晒、雨淋,禁止与有毒物质和易污染物混装混运。

#### 7.4 贮存

应保存于干燥、阴凉、通风的库房内,避免直接日晒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一起堆放,严防污染。

#### 7.5 保质期

在上述规定的包装贮运条件下,从生产之日起,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#### 附录 A

## (规范性附录)

## 短小芽孢杆菌的测定

#### A.1 原理

每个活菌在适宜的培养基和生长条件下,经过合适的培养时间可繁殖成一个肉眼可见的菌落,通过对菌落数量的统计,便可计算出相应样品的单位活菌数。

#### A. 2 培养基

除非另有说明,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的试剂和符合 GB/T6682 规定的二级水或相当纯度的水。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购买商品化的产品。

## A. 2.1 短小芽孢杆菌培养基

选择性培养基:蛋白胨 10g,酵母膏 5g,葡萄糖 2g,氯化钠 5g,琼脂粉 18~20g,蒸馏水 1L,pH7.2~7.5,121℃灭菌 30min,备用。

### A.3 仪器与设备

漩涡混合器: 振幅为 3mm

高压灭菌锅: 使用温度为120℃

培养箱: 37℃±1℃

摇床: 振幅为 30mm

分析天平: 精度 0.1mg

广口瓶或三角瓶: 容量为 500mL

培养皿: 直径为9cm

试管: 18mm×180mm

移液枪及枪头: 1mL 和 200μL。

## A. 4 样品制备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,采取有代表性的样品 200mL,装入试剂瓶中备用。

### A. 5 测定步骤

#### A. 5.1 样品稀释

准确移取待测样品 25mL, 精确到 0.01mL。加入 225mL0.85%灭菌生理盐水,盖好瓶塞,然后在摇床上振荡 30min,形成 1: 10 稀释液(这一步在无菌室外操作即可)。

用 1mL 移液器吸取上述稀释液 1mL, 注入含有 9mL(0.85%灭菌生理盐水)的 18×180mm 无菌试管中(注意枪头不要触及管壁及管内无菌水),用漩涡混合器振荡 30s 左右,成 1:100 的稀释液,

这样依次稀释,分别得到1:1×103;1:1×104;1:1×105;1:1×106等浓度。

#### A.5.2 混匀

每个样品根据菌量不同取三个相邻合适稀释梯度,用移液器分别吸取不同稀释度菌悬液 1mL,加至直径为 9cm 的无菌平皿中,倾注 45℃~50℃保温的短小芽孢杆菌培养基 18±2mL,充分摇匀,凝固,每个稀释梯度做两个平行。

#### A. 5. 3 培养

短小芽孢杆菌培养基平皿待凝固后迅速倒置 培养箱内,37℃培养 18~24h,分别观察菌落形态后计数。

#### A. 5. 4 菌落特征

培养基平皿置培养箱内 37℃倒置培养 18~24h 后,菌落呈灰黄色或浅黄色,不透明,扁平,表面稍光滑。

#### A. 5. 5 菌落计数

#### A. 5. 5. 1 结果计算

每升样品的活菌数(CFU/L)=菌落平均数×稀释倍数×1000。

#### A. 5. 5. 2 菌落计数办法

只计液态短小芽孢杆菌 (特征)的菌落。

当只有一个稀释度,其菌落数在 30~300 之间时,则以该菌落数乘以稀释倍数。若有两个稀释度,其菌落数均在 30~300 之间,应接两者菌落总数之比值来决定。若其比值小于 2,计算两者的平均数乘以稀释倍数;若大于 2 则计数其中较小的菌落数乘以稀释倍数。结果表示:每升样品中的液态短小芽孢杆菌数,单位为 CFU/L。

#### A. 5. 6 杂菌计数

目标菌以外的菌视为杂菌,对液态短小芽孢杆菌计数的同时对杂菌数进行计数。

杂菌率(%)=(杂菌数/最高有效活菌数)×100%

## 编制说明

## 1、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

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为规范生产加强管理,确保产品质量,适应市场需求,便于广大客户和相关部门对我们产品进行监督,保护消费者权益,特制订本标准作为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

## 2、编制的原则和依据

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、实用性、统一性、规范性的原则,重点突出营养、卫生安全指标,卫生营养指标与国家现行标准和要求接轨,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,严格按 GB/T 1.1 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## 3、主要技术参数的确定

标准中液态短小芽孢杆菌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是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以及国家和行业 有关标准和饲养试验数据进行制定,标准草案中卫生指标按 GB 13078《饲料卫生标准》执行。

## 4、标准实施的建议

本标准经企业法人批准发布,并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后,各部门必须遵照执行, 在实际生产中,技术部可根据其产品配方在标准范围内进行调整,在符合本标准的前提下,可将实 际含量标注于标签上。

> 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5日